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1 次，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殷建军	11	3	8	0	0	否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但对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决议公告做了及时关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 年 2 月 2 日，对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

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拟提名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5 年 6 月 5 日，对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继续租赁部分厂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5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27 日，对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签订<拟收购兰溪万盛达纸品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条款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

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保持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4、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五、在 2015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2015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 立 董 事：殷建军

2016 年 4 月 30 日